



扫一扫验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HLJC-ZL-0145 H/2

报告编号: HL-20210901-006

样品类别: 水质

委托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水质		
样品状态	瓶装液体		
委托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本健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沂源县荆山路 288 号		
受检（取样）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本健
受检（取样）地址	山东省沂源县荆山路 288 号		
取样日期	2021.09.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1.09.13~2021.09.30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 2 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 第 4 页		
备注	——		

编制: **韩慧慧**

审核: **闫国栋**

批准: **高广权**





检验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SX-620 pH 酸度计 (HLJC-218-6)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JC-93-2)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JLBG-125 红外测油仪 (HLJC-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2 倍	50mL 比色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LJC-28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 (HLJC-27)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JC-93-2)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JC-93-2)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LJC-93-2)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TOC-L 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HLJC-394)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	DXY-3 型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
备注	标*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经客户同意, 分包至湖北祺美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且项目在其资质范围内, CMA 编号为 201517208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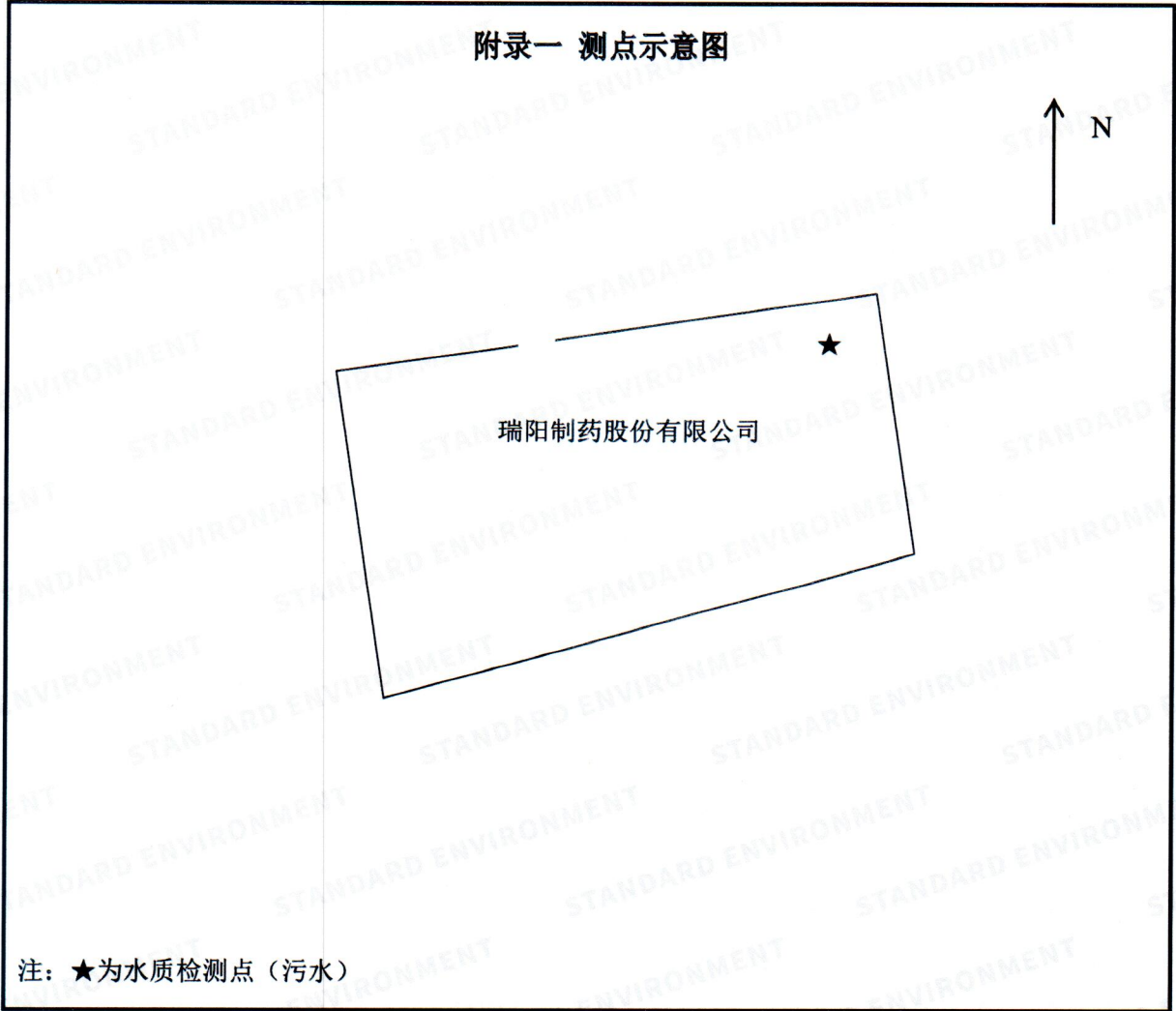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二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废水			
		15:25	16:25	17:38	
pH	无量纲	9.1 (25.0℃)	9.1 (24.8℃)	9.0 (24.7℃)	---
氨氮	mg/L	0.687	0.701	0.642	---
动植物油类	mg/L	2.13	0.07	0.22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0	11	---
色度	倍	ND	ND	ND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5	3.8	---
悬浮物	mg/L	18	12	13	---
总氮	mg/L	7.02	4.21	5.33	---
总磷	mg/L	0.08	0.13	0.13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
总有机碳	mg/L	6.3	4.6	4.3	---
急性毒性*	mg/L	0.06	0.06	0.05	---
备注	---				





检验检测报告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声明

1.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其他方式无效),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
5.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 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6.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HT22D101

正本

HT/RB001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检）字 2022 年 第 D101-2 号

项目名称：废水检测

企业名称：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

